



# 香港中文大學僱員儲蓄互助社

##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Employees' Credit Union

各位社員

擾攘本社多時的前社長追討花紅訴訟案，經審訊後已於2016年11月2日由高等法院頒下判詞，判決結果是原告人前社長敗訴，並宣布本社與原告人的投資顧問聘用合約(下稱「聘用合約」)無效，原告人須向本社交出因合約所得的所有利潤以及支付訟費等。

根據高等法院的判詞，法庭是基於以下原因宣判原告人敗訴：

### 原告人違反對本社的受信責任(Fiduciary Duties)

- 法庭認為原告人未有盡董事責任去保障本社的利益，在明知有實際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沒有向本社充份披露及解釋聘用合約對原告人自身有利或對本社有不利的條款，因此原告人簽署聘用合約時並沒有獲得社員的知情同意。基於以上情況，原告人違反他作為董事對本社的受信責任，因此法庭宣告聘用合約無效。
- 法庭亦不接納原告人辭去董事職位後不再對本社負有受信責任的說法，因為原告人是運用他作為董事的職位及影響力致使他成功獲得聘用成為投資顧問。

### 聘用合約不合法

- 法庭認為香港法例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不容許無有效牌照人士進行受規管活動，包括就證券、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由於原告人並未持有相關牌照，因此法庭拒絕強制執行聘用合約以避免從事違法活動的人士也能獲得收益。

### 越權(Ultra Vires)

- 法庭認為香港法例下《儲蓄互助社條例》的有關條文不容許本社與原告人簽署聘用合約，因此基於越權行為原則宣布聘用合約無效及不能強制執行。

### 失實陳述

- 聘用合約條款列明投資顧問提供服務時須符合相關法例，由於原告人與本社簽署聘用合約時未曾向本社表明他並沒有持有相關有效牌照，法庭認為原告人作出了有欺詐成分或疏忽的失實陳述，因此法庭同意本社有權撤銷聘用合約以及追討之前按聘用合約所支付的款項。

###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

- 法庭考慮到聘用合約條款的複雜性、原告人的影響力以及原告人令招聘過程流於形式目的是防止競爭者出現角逐職位，因此根據《不合情理合約條例》裁定聘用合約在立約時的情況下屬不合情理，故此聘用合約不能強制執行。

訴訟案件拖延多年，相信社員均關心事件詳情。有見及此，董事會及訴訟小組將於農曆年假前舉行「**訴訟事件發報會**」向社員交代該案及社方跟進處理之概要。

**發報會詳情：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2:45-13:45 假李兆基樓7號演講廳**

出席之社員，請填妥以下回條於1月6日(星期五)前交回/傳真到本社辦事處，以便統計人數。

**請帶備社員證** 以便核實身份，否則會被拒絕進場。

**當日將薄具輕便午餐及飲品招待。**

**董事會**

2016年12月21日

致：香港中文大學僱員儲蓄互助社

傳真：2603 7275

### 「訴訟事件發報會」- 出席回條

本人 \_\_\_\_\_ (社員編號：\_\_\_\_\_) 將出席2017年1月13日之「**訴訟事件發報會**」。

手提電話：\_\_\_\_\_ (可接收流動短訊 SMS)